

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本科学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大力弘扬优良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基础上进行的学校设立的优秀本科学生奖学金、社会捐赠奖学金以及荣誉称号的评审。

第四条 学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覆盖面广、高额不兼”的原则，按照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学院成立优秀本科学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领导小组”），由党委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相关班级班主任、辅导员担任组员。各年级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分管年级辅导员、班主任、主要学生干部与普通学生代表，一般 7-9 人组成。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小组应根据各专业及班级实际情况，在本细则的基础上制定各班级具体的学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并在每学年评奖评优批次开启之前，上报给学院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章 优秀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六条 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包括综合类奖学金和单项类奖学金。

第七条 综合类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秀、全面发展的学生，包括杰出学生奖学金和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具体名额以当学年学校分配为准。

（一）杰出学生奖学金每学年全校获奖人数一般为 10 人，学院推荐学生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

（二）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奖励标准为 3000 元/人；

（三）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

（四）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0%，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

第八条 单项类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习学业方面取得较大进步或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包括学习进步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等。单项类奖学金总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具体名额以当学年学校分配为准。

第九条 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参加评审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当学年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三）学习勤奋刻苦，坚持“求是、求博、求精、求新”的学风；

（四）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课外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不断增强综合素质；

（五）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各单项测评结果均应为“良好”及以上。

第十条 学生申请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综合类奖学金：

1. 杰出学生奖学金：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专业前5%；

2. 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班级（专业）前50%。

（二）单项类奖学金：

单项类奖学金总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0%，可分为学习进步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经所属素质综合测评小组推荐后可申请，各类奖项均可打通使用。

1. 学习进步奖学金：学习成绩在本年级专业内取得较大进步的学生可申请学习进步奖学金；

2. 文体活动奖学金：在各类文艺体育活动中表现优异，获得校级、院级及以上荣誉的学生可申请文体活动奖学金；若学生获得过学校艺术类体育类比赛优胜奖学金则该生不再具有申请文体活动奖学金资格；

3. 社会实践奖学金：在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或社会工作中表现优异，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可以申请社会实践奖学金；

4. 创新创业奖学金：在学科类科技竞赛、课外学术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SRDP），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各类科研学术、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优异，或参加学科相关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在学术期刊发表文章，申请国家授权专利或者组建创业团队等的学生可申请创新创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审工作原则上在学生学籍所在学院（中心）进行，转专业学生若满足原专业及待转专业两个专业的

奖学金申请要求，可依据原专业及待转专业两个专业的素质测评排名及奖学金评审结果，在原专业申请奖学金。例如：在原专业获一等奖学金，待转专业获一等奖学金，则获一等奖学金；在原专业获一等奖学金，待转专业获二等奖学金，则获二等奖学金；在原专业获三等奖学金，待转专业获二等奖学金，则获三等奖学金；在原专业获三等奖学金，待转专业没有获奖学金，则不获奖学金。

第十二条 内地西藏、新疆班少数民族学生单独评选综合类奖学金，不占本年级专业综合类奖学金比例。

第三章 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审细则

第十三条 学生荣誉称号包括集体荣誉称号和个人荣誉称号。

第十四条 学生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集体标兵”和“先进班集体”，其中“先进班集体标兵”是学校授予学生集体的最荣誉。

第十五条 学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数量或比例如下：

- （一）“先进班集体标兵”一般每学年全校评选 10 个；
- （二）“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校参评班级总数的 15% 。

第十六条 学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大学生行为规范，集体成员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集体组织健全、团结协助，团队精神好；
- （四）集体成员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气氛浓厚，学风优良。

第十七条 “先进班集体标兵”除应具备学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辅导员、班主任热爱班级工作，班干部政治坚定、作风扎实、作用发挥明显；

(二) 经常开展思想理论教育活动, 重视学生网络平台建设, 思想政治工作成效显著;

(三) 班级学生崇尚科学、互帮互助, “求是、求博、求精、求新”的学风浓郁;

(四) 班级文化建设成效显著, 班风积极向上, 开展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公益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等成绩突出, 有一定影响力;

(五) 班级学生宿舍卫生优良, 宿舍文明建设示范带动性强;

(六) 班级日常管理、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教育等工作规范有序, 能够圆满出色完成学校、学院(中心)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当学年被评为“先进班集体”, 或在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十八条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生”, 其中“优秀学生标兵”是学校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

第十九条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数量或比例如下:

(一) “优秀学生标兵”一般每学年全校评选 10 人;

(二) “优秀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5% ;

(三)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校参评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10% , 原则上不超过当学年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 ;

(四)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每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15% 。

第二十条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热爱祖国, 理想信念坚定;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大学生行为规范, 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三) 积极加强道德修养, 品行端正;

(四) 在学业学术、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

等方面有较好表现；

（五）积极参加体育运动，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要求；

（六）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各单项测评结果均应为“合格”及以上（“优秀毕业生”要求在校期间综合测评及各单项测评结果均应为“合格”及以上）。

第二十一条 “优秀学生标兵”除应具备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的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社会实践、学术科研、创新创业、自强不息、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多才多艺等某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第二十二条 各测评项优秀数，以及各奖学金、荣誉称号等名额分配数量遵循四舍五入原则。

第二十三条 使用违章电器或明火物品等违反宿舍相关规定的学生，取消本学年的评优资格。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是学生奖学金评审的主管部门，负责审议奖学金的设立、变更、调整，研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重要事项。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审核监督本学院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工作，处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

第二十五条 优秀本科学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实行申报制，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为基础，凡符合条件者均可自主提出申报，以班级为基本单位组织进行，学院按照“总量控制，动态分配”的原则，一般按比例将学校下发的奖学金及荣誉称号名额进行统一分配。

第二十六条 优秀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一般在每学年夏秋季学期集中进行，评审按照《中国海洋大学优秀本科学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及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

第二十七条 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遵循“鼓励全面发展、尊重个性发展”的原则，综合类奖学金与单项类奖学金一般不可兼得。

第二十八条 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审（推荐）结果在班级、学院两级进行公示，其中各班级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生对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审（推荐）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先向各班级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异议申请，班级评审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予以处理、给予答复。若学生对班级评审工作小组处理、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处理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予以处理、给予答复。

第二十九条 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直接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并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领导小组所有。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

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2019年10月30日